司法院劉廳長瑞村一行
視察臺中高分院業務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率同朱編纂則先馮科員文等一行，於日前抵達臺中高分院視導業務，由該院柴院長啓宸接待。

劉廳長等抵達後，稍事休息，即於該院簡報室調閱民刑事紀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部份裁判原本，裁判書類交付與送達檢查表，主文公告檢查登記簿，開庭情形登記簿，宣示裁判檢查登記簿，審理案件一覽表，各種列管檢查單，研考各項卷宗，便民服務各項報表、簿册、法警風紀勤務會議紀錄及司法風紀追查小組卷宗等，並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

視察人員對法官交付原本有無遲延情形，列爲視導重點，查閱甚詳，對該院研考業務管制措施，追踪稽催考核嚴密，辦理認眞及厲行準時開庭情形良好，深表嘉許。（驥）

基檢舉行八十一年度
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爲加强榮譽觀護人之在職訓練，强化輔導品質，增進經驗交流，日前假該署會議室舉行八十一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會暨觀護工作座談會，計有榮譽觀護人四十餘人出席參加。會議由該署姜檢察長主持，法務部保護司王科長方濂、高檢署陳主任檢察官岳陽、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基隆監獄盛典獄長高德、基隆看守所蔡所長清泉等長官均蒞會指導。

會中，首先頒發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營結業證書，接著姜檢察長在致詞中，對全體榮譽觀護人在協助該署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及高檢署陳主任檢察官岳陽亦於會中分別代表上級長官致詞，對榮譽觀護人爲社會公益之付出，深表肯定與敬佩。

此次會議，最可貴的是，由徐素眞、蕭國英兩位榮譽觀護人提出個案輔導報告，並邀請到輔仁大學社工系張振成講師主持「個案研討會」，爲榮譽觀護人在個案輔導上提供了不少寶貴的經驗，研習會中，榮譽觀護人對平常實務上遭遇到之困難，均能踴躍提出討論，並獲得圓滿的結論，使大會之進行順利成功。相信研習會及工作座談會，必爲今後榮譽觀護人在個案輔導上，增加很多具體寶貴之經驗，亦於工作上有很大之助益。（祥）

法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
首期監所管理員班開訓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丙等特考監所管理員班第一期，該中心簡報室舉行開訓典禮，於日前上午十時許在該中心兼主任孔璧五親自主持，典禮極、犧牲奉獻之精神，至表推崇與感謝；並期勉今後仍本着過去服務之熱忱，繼續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自立更生、預防再犯，共同爲維護社會安定和諧而努力。法務部王科長方濂及高檢署陳主任檢察官岳陽亦於會中分別代表上級長官致詞，對榮譽觀護人爲社會公益之付出，深表肯定與敬佩。

此次會議，最可貴的是，由徐素眞、蕭國英兩位榮譽觀護人提出個案輔導報告，並邀請到輔仁大學社工系張振成講師主持「個案研討會」，爲榮譽觀護人在個案輔導上提供了不少寶貴的經驗，研習會中，榮譽觀護人對平常實務上遭遇到之困難，均能踴躍提出討論，並獲得圓滿的結論，使大會之進行順利成功。相信研習會及工作座談會，必爲今後榮譽觀護人在個案輔導上，增加很多具體寶貴之經驗，亦於工作上有很大之助益。（祥）

花蓮地院舉辦座談會
聯繫處理社維法案件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日前假花蓮縣警察局會議室召開「花東地區院、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計有臺灣花蓮、臺東地方法院院長，普通庭、簡易庭庭長、法官、縣市警察局長、分局長暨承辦案件人員代表等共五十人參加。會議由花蓮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主持並擔任主席，並邀司法院第二廳沈科長銀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洪副局長鼎元、李科長英生蒞臨指導。

會中郭院長首先報告指出：司法院爲加强院、警處理違反社維法案件之聯繫及溝通法令之見解，已分區舉辦座談會，希望能藉著此次會議之舉行，消除法院與警察機關、不同承辦人間彼此歧見，求取合法妥適之處理方法；再者，更希望能加深社會大衆對社維法之認識，進而樂於接近法院、尊重司法，使司法人性化的基本理念與精神得以貫徹。

會議在上級指導長官致詞暨各單位工作報告後進行提案討論，提案計有：建議警察機關對於被移送人之違反社維法前科資料電腦歸檔，嗣有再違反本法者，應連同前科資料送法院參考；關於取締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物品之案件，請隨案移送該主管機關之公告參辦等十則提案。臨時動議中，與會人員並提出近來坊間釣魚場所所謂之「挫魚」行爲，有無社維法「虐待動物」之適用等三則議題討論。由於蒞會指導長官熱心提供精闢見解、實務經驗，再加上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討論熱烈，使提案及臨時動議除撤回者外均能獲致結論。（芬）

雲林地檢署聯合舉辦
受保護人文康活動

【本刊虎尾訊】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爲慶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檢察長勇夫爲瞭解各受保護管束人之日常生活情況，並提倡帶動受保護人多做有意義的休閒活動，以彰保護管束教育之效，特指示該署觀護人等相關人員規劃，於日前聯合雲辦八十一年度受保護人佛光山文康自强活動，冀能藉宗教之薰陶，達到潛移默化之目標。

該項活動參加人員計一百二十餘人，於是日下午由曾檢察長親自率領分乘三輛遊覽車直赴聞名中外的臺灣佛教聖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是晚全體夜宿佛光山會館，並由佛光山宗務處安排系列活動課程，有電影欣賞、參禪、大師開釋人生眞諦，參觀佛教文物陳列館等等。

此次通知前來參加的受保護管束人中，有一位身高一百九十餘公分者，就牀太短小委屈的向曾檢察長訴苦，林來福策劃、指揮下觸犯連續殺人及擄人勒贖罪，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後死刑確定；法務部於日前凌晨五時發令執行，由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定程序提押赴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陳振昇係林來福犯罪集團重要羽翼，自民國七十八年元月起在林來福策劃、指揮下，分別於中、北部地區，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連續犯下十一件殺人及擄人勒贖案件，殺人無數，勒索巨額贖金供揮霍之用；手段兇殘暴戾，危害社會治安至鉅。

上開案件經歷次偵審詳明，犯行屬實無誤，各審法官以其年輕力壯，竟不務正業，與林來福等人四處斷混，動輒殺人或擄人勒贖，泯滅人性，嚴重危害大衆安全；犯罪後毫無悛悔，認有與社會永遠隔離之必要，因而均量處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實足爲爲惡者之戒惕。（隆）

林來福黨羽陳振昇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臺中訊】（上接第一版）純屬一個走私行爲二二元，貨物並予沒入，復另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漁船並沒入，雖非無見。惟查依原處分所載事實原告似係以其管領之漁船從事走私，就同一行爲，各適用有關法條分別併予處罰，難謂允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俱有未洽。原告起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二處分既有可議，自應均予撤銷，交由被告機關應視其實際情形，另爲適當之處分，用資適法。

考試後職前訓練程序，同時亦具備矯治基層幹部基本知能。

孔兼主任提出三點意見願全體同學共勉之：第一希望同學要堅定敬業精神，因矯治工作是一嗨人不倦的工作，是非常神聖的工作，既然各位選擇了這份工作，就不要見異思遷，努力做好這份工作，作爲矯治人員中堅份子。第二要虛心學習矯治理論與實務新知，以期將來回到工作崗位，充分發揮所學，爲革新矯治工作盡一己之力。第三要全心全力學習術科技能，期能藉以鍛鍊强健身體學得各種術科的技巧，以爲將來工作上需要。（文）

八十年律師高等考試試題

民法

一、最高法院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一〇五號判例謂：「系爭房屋就令如上訴人所稱係因上訴人出國往加拿大經商，故僅交其母某氏保管自行收益以資養贍，並未授與處分權，但某氏既在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前死亡，上訴人又爲某氏之概括繼承人，對於某氏之債務原負無限責任，以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類推解釋，應認某氏就該房屋與被上訴人訂立之買賣契約爲有效，上訴人仍負使被上訴人取得該房屋所有權之義務，自不得藉口某氏無權處分，請求確認該房屋所有權仍屬於己，並命被上訴人回復原狀。」試就上開判例要旨分析討論左列問題：

㈠某氏與被上訴人所訂買賣契約之效力。

㈡設上訴人先於某氏死亡，而某氏又爲上訴人之概括繼承人時，其法律關係如何？

㈢設某氏與上訴人爲該房屋之共有人時，其法律關係如何？（廿五分）

二、甲經營餐廳業有年，夙有聲望。乙慕其名，得甲同意，以甲餐廳名義，對外營業。約定盈虧由乙自理，與甲無涉。乙經營餐廳之建築物係向丙承租，建築物所有人爲丙。某日，乙僱用之廚師丁因烹飪時不愼，引起火災。食客戊倉皇逃避。距建築物未設太平門，致爲濃煙嗆傷。雖送醫急救，終告不治。問：

㈠戊死亡後，得請求賠償損害之債權人爲何人？（十分）

㈡債權人請求甲、乙、丙、丁連帶賠償所受損害，有無理由？（十五分）

三、設甲向乙購得價值新臺幣（以下同）廿五萬之汽車一輛約明先交付十五萬元，以占有該車，迨甲分期付清餘款，再由乙將該車之權狀及所有權一併移轉於甲。遽乙竟於交車後旋以廿萬元將該車售予善意之丙，除將權狀交付於丙外，並以「指示交付」之方式，移轉該車之占有於丙。丙尚未及向甲催討該車，該車即因甲駕駛不愼而遭撞毀。經甲送丁車廠修理，計費十萬元正。甲不但無錢取車且因無法清償對戊之廿萬元債務而被戊申請法院宣告破產。請問：丙、丁、戊孰得優先實行自己之債權？（廿五分）

四、甲男自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與乙女同居。甲男於知悉乙女懷孕丙後，爲逃避責任，離開乙女。乙女於生下丙子後，令丙子從母姓而獨自撫養。二年後，乙女認識丁男後，二人又告同居。丁男對丙子頗爲疼愛。於丙子三歲時，甲男不期而遇乙女與丙子。甲男見丙子酷似自己，且經查丙子爲其血統，故對乙女表示認領丙子。試問：

㈠丙子應如何稱姓？（十分）

㈡丙子應如何受親權之行使？（十五分）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稅務爭訟之研究，並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間，有關稅務爭訟之判決，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予以歸類，再依法條次序編排，並附記判決年月日及字號，加以整理、摘錄裁判要旨計六百四十六則，彙編成册。

△全書共一〇五〇頁，八十一年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紹興師爺
律師事務自動化管理系統

功能㈠編輯系統：訴狀、律師函、存證信函、十行紙、十二行紙、具PEII相容之編輯功能及資料檔。

㈡案件管理：案件資料建檔、查詢、製表。

㈢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建檔、查詢、製表。

㈣三大系統一貫作業，環環相扣，相互支援。

定　價：新台幣四萬元整

連絡人：江嘉尉、羅翠慧

電　話：白天（〇二）三六二九〇二

晚上（〇二）七三六七二七三

※歡迎劃撥索取DEMO示範磁片，每片新台幣壹佰元整　劃撥帳號：江嘉尉一五六三三八五六

一次訂購二套以上，另有優待。　歡迎參與經銷！

沈朝江律師著
投資、經貿、探親、旅遊必備

一、大陸法律概要（售價三〇〇元）

內容：總論、民刑事、訴訟和律師、經貿、涉臺法規、相關條文。

二、大陸經貿投資概要（售價二〇〇元）

內容：投資前奏曲、金融經貿、投資新龍風險、稅的處理、公民往來辦法、中共的經濟改革、現階段大陸市場、大中華經濟協作系統的省思。

劃撥帳號：〇二八〇〇一八—一　林壽惠戶

電話：（〇四）二二五—一二三四

中强電腦"中文"三元輸入法

⊙國家特考指定之中文輸入法之一

學習快　輸入快

⊙拆字合理化，自練數小時就可學會

⊙打三鍵內輸入一字，常用字不複選

方便無比一試便知

⊙公務員用來寫文書⊙記者作家寫稿

⊙法官用來寫判決書⊙一般人寫信箋

※輸入法＋字典＋辭庫＋CAI＝1,200元

中强電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十四號十樓

電話3568660-4　郵政劃撥14755541

法源資訊系統

實用版：一二、〇〇〇元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　㈡司法解釋　㈢判例要旨　㈣裁判要旨　㈤決議　㈥法律問題座談　㈦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十次全文檢索查詢；可自行建立自己的檔案；自動更新；可連線查詢；可列印。

已出版